附件1：

攀枝花学院学籍异动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

学号：_____	姓名：_____	学籍异动类型：_____	异动时间：_____
原院系：_____		异动后院系：_____	
原年级专业：_____		异动后年级专业：_____	
执行的培养计划：按_____（年）级_____专业修读。			

已修读全部课程（学生按原学院出具的成绩单填写）						认定为培养计划相应课程（学院填写）					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总学时	学分	成绩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总学时	学分	成绩	备注
已修读课程的门数、学分数		门数:___, 学分:____				认定课程门数、学分数		门数:_____ , 学分:_____			

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意见： 签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二级学院审查意见： 签名：　　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教务处意见： 签字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
注：　1、本表须在电脑上填写并打印，签署意见处须用手工签写；
　　2、认定时需附由原院系出具的已修课程的成绩单，由异动后所在的学院对其认定并填写；
　　3、本表及已修课程成绩单一式三份，由学生、学生异动后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各保留一份；
　　4、此表一张填不下，请按此表格式再完整的填写这个表的续表。